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課程鐘點費發放標準

97.03.0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7.03.0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3.11 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97.05.08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7 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03 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03.29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一〇三學年度第九次推職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2 一〇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1 一百〇四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約聘人員敘薪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推職中心）學分班、非學分班之課程鐘點費發放依本發放標準辦理。

第二條 學分班課程鐘點費發放標準：
一、八十學分班：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其他學分班：依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約聘人員敘薪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分班課程鐘點費發放方式：
八十學分班：於辦理期間每學分每月發放 4.5 學時鐘點費並以發放四次為原則。

學分班之辦理若遭逢辦理期程變化，如縮短、延長…等其他外在因素影響則發放方式不在此限，但每學分鐘點費發放總額仍需符合第二條所定之標準。

第四條 非學分班課程鐘點費發放標準及方式：
學分班之非學分課程，如體適能、升學輔導、生活輔導、考照輔導、考前衝刺、約聘人員教育訓練等課程之鐘點費發放標準及方式得比照該學分班辦理。
演講、非學分班之鐘點費則依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約聘人員敘薪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若與委辦單位有約定則應從其約定。

第五條 教師請假不能到校授課者，應以請人代課為原則，其費用應自行負

擔。若可另訂時間補課者為例外。

第 六 條 本發放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